

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榆中县公安局道路交通违停车辆拖移费

项目编号：125001JH62012305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元)	经评审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小微企业得分	报价得分	最终得分
1	兰州迪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8000.00	26,8200.00	24,3000.00	0	27.18	27.18
2	榆中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		0	27.00	27.00
3	兰州煜宝祥汽车修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24,3000.00		0	30.00	30.00
4	甘肃鑫祥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9000.00	26,9100.00		0	27.09	27.09

说明：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基准价计算公式 =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公式详细内容描述 =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1.报价超出招标预算单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对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郭恩霞 赵君 赵茂